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52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实施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和条件

供电企业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，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（不包括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用电），均可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提出申请，

由供电企业免费安装峰谷分时电能表，执行时间以年度为周期，且不得少于一年。

二、峰谷时段划分及峰谷电价

(一) 峰谷时段划分

峰段8:00时—22:00时；谷段22:00时—次日8:00时。

(二) 峰谷电价

1. 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（下同）0.55元、谷段电价0.30元；用电电压等级为1-10千伏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50元、谷段电价0.27元。第二、三档峰、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0.05元、0.30元。

2. 执行合表电价的用户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，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57元、谷段电价0.31元；用电电压等级为1-10千伏的，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52元、谷段电价0.28元。

3.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的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.5分钱。

以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6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